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董事范纬中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揭水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高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人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楠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张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红梅女士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19年1月)。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高楠先生简历:

高楠先生,1981年生,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金融硕士研究生。曾任香港东亚银行广州分行业务拓展部助理客户主任、TOM在线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国开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光大证券广州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投业务部(投后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高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简历:

张红梅女士,1981年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本科,曾任惠州富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零售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张红梅女士简历

张红梅女士,1981年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本科,曾任惠州富海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零售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9证券简称:红墙股份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于2019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红墙股份、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红墙”)、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红墙”)、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苏博”);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红墙股份、红墙销售;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红墙股份、武汉苏博。

上述银行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商票保证、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红墙销售、广西红墙、河北红墙、武汉苏博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时,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当红墙销售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授信额度时,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当武汉苏博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时,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红墙销售、广西红墙、河北红墙、武汉苏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1、红墙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③注册资本:3,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2037年03月20日

⑤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⑥经营范围: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⑦公司持有红墙销售100%的股份,红墙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15,129,987.01	75,539,994.25
负债总额	81,885,191.26	44,362,492.40
净 资 产	33,244,795.75	31,177,501.85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4,502,753.97	61,953,318.70
利润总额	2,756,391.88	1,570,002.46
净 利 润	2,067,293.90	1,177,501.85

2、广西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韩强

③注册资本:2,5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0年09月06日至2020年09月06日

⑤地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四区

⑥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水泥、粉煤灰的批发;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

⑦公司持有广西红墙100%的股份,广西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65,847,256.84	129,630,320.80
负债总额	33,700,514.87	8,587,307.20
净 资 产	132,146,741.97	121,043,013.60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3,675,324.98	86,767,477.17
利润总额	11,302,446.43	12,942,638.52
净 利 润	9,138,862.86	10,959,502.15

3、河北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张小富

③注册资本:4,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0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⑤地址: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区经五路西侧

⑥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减水剂单体;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

⑦公司持有河北红墙100%的股份,河北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76,768,085.01	47,359,416.30
负债总额	37,928,391.45	7,788,811.98
净 资 产	38,839,693.56	39,570,604.32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254,102.73	15,231,867.69
利润总额	-598,285.50	22,500.66
净 利 润	-730,910.76	111,070.31

4、武汉苏博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朱华雄

③注册资本:3,7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05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30日

⑤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都市工业园B区8号

⑥经营范围:混凝土用添加剂、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制造及批零兼营;水泥及水泥制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⑦公司持有武汉苏博65%的股份,武汉苏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0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245,798,874.91	115,235,756.42
负债总额	181,123,889.57	68,948,253.36
净 资 产	64,674,985.34	46,287,503.06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8,850,021.22	101,347,052.81
利润总额	20,922,818.04	9,965,887.52
净 利 润	18,387,482.28	8,392,902.6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为30,333,886.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4日—2019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2月2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7。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2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占省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应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19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2019年2月25日止。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由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发出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中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4.10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限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4.10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限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___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___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___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___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1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确认方式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4.1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第4.5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___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5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___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5.13条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55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___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4.55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___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5.1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___ (十六)决定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1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___ (十六)决定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27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5.27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6.13条后增加第6.14条	第6.14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9.08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个或多个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披露信息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9.08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个或多个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披露信息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9.0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9.10条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9.11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9.12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新增《第十章 董监高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此后章数及其条数编号往后顺延	第10.01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10.02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